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7〕16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 (2016—2020年)的批复

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批复〈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(2016—2020年)〉的请示》(晋国土资发〔2017〕27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省土地整治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由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紧密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落实新发展理念,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,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。要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,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;不断推进城乡散乱、闲置、低效建设用地整理,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;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,加大政策、项目、资金支持,助力脱贫攻坚;大力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

理,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,实行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三位一体保护,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,“十三五”期间,确保全省建成 1081 万亩、力争建成 1823 万亩高标准农田,使经整治的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82.84 万亩,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.32 万亩、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49.70 万亩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8.81 万亩,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水平全面提升;复垦农村建设用地 75.60 万亩,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5 万亩。大力推进城乡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用地新机制,城、村、矿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,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。

四、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,切实落实主体责任,完善政策措施,依据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,做好本行政区域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,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用地整理、城乡建设用地整理、土地复垦等各项工作,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,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。

五、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安排、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,加强跟踪分析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,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,推动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落实,重

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17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。

